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轶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轶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现因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调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轶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一）合同主体

甲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车轶

（二）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签订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2、甲乙确认，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后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3、甲乙双方如就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后的方案有其他安

排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上报有关部门（如需），多余部分由甲方保管。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2日